

榄府规字〔2017〕2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7〕38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中府〔2013〕127号)(以下简称《目录》)的要求，凡列入《目录》的项目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均需统一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但未列入《目录》的小榄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一、组建“企业库”

组建“小榄镇《目录》以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凡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均可报名入库。“企业库”由镇住建局制定管理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企业库”管理制度由镇住建局另文制定)。

二、制标和发标

由发包人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内容需包括工程概况、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质量时间要求、招(中)标控制价、投标或摇珠时间地点、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要求、具体投标和摇珠操作办法等(招标文件范本由镇住建局另文编制)。

三、确定中标单位

(一) 投资额 (以中介预算为准, 下同) 在 15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工程类项目, 发包人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中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再交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 以此造价下浮 10% 作为中标价, 通知 “企业库” 内所有企业报名参加, 集中已报名的企业公开摇珠确定中标单位。

(二) 投资额在 15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不含) 的工程类项目, 发包人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中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必须要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再交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 以此造价下浮 10% 作为投标上限价, 通知 “企业库” 内所有企业报名参加, 集中已报名的企业进行一次报价, 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三) 在规定采购限额 (50 万元) 以下, 且园林处、路灯所、水务公司、供电所和电视台等单位能够实施的工程, 可以直接委托其实施。具体操作如下: 先由上述五家单位根据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再交由发包人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 以此造价下浮 10% 作为最终价, 直接委托上述五家单位分别进行施工。

(四)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 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 统一在中山市 “中介超市” 按规定选取。

四、监督管理

对适用本规定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由镇住建局负责日常管理，并将纳入审计抽查范围，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五、责任追究

对于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移送纪律检查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发包人的将追究主体责任，涉及中标单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并剔除出“企业库”。

六、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规定与我镇之前有关工程建设其他制度有差异的，以本规定为准，且本规定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